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要求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31日 9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8日 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

(一) 修課方面

1.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
2.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且不得超過五門。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3.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二) 論文方面

1.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
2.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

(三) 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

1. 畢業前，須有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或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

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